

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——指数基金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太平 MSCI 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太平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，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相关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，及指数信息查询途径将于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taipingfund.com.cn>)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 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(021-61560999、4000288699) 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30 日